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306號

主旨:有關恢復臺灣旅行業者與大陸組團社「中國和平國際旅遊有限責任公司」業務往來一案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年8月6日觀業字第 1073002763 號函辦理。
- 2. 大陸組團社「中國和平國際旅遊有限責任公司」以「個人旅遊團客化」 之方式,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,前經該局於104年4月17 日以觀業字第10430015082號函禁止臺灣旅行業者與該組團社業務往來。
- 3. 查「中國和平國際旅遊有限責任公司」自該局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布 禁止日起算,其禁止期間已逾 3 年,考量該組團社為首次受該局公告 為禁止業務往來對象,查禁止期間,該組團社未有其他違法違規或未 遭我方旅行業反映有民事糾紛,亦無積欠我方團費,目前該組團社己 更換股東,重新經營,經評估後,認其有改善誠意,爰恢復臺灣旅行 業者與大陸組團社「中國和平國際旅遊有限責任公司」業務往來。

